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权益有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王卫东律师、赵振兴律师担任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科华生物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权益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权益所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权益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权益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权益的批准和授权

1. 2018年2月9日，科华生物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2018年2月9日，科华生物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2018年2月28日，科华生物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激励计划，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54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511万份，预留部分29万份（包括股票期权14.5万份和限制性股票14.5万股）；并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2018年8月28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给予董事会的授权，科华生物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

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条件，同意以 2018 年 8 月 28 日为预留权益的授予日，向 8 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 14.5 万份股票期权和 14.5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1.44 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7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权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8 月 28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5 万份股票期权与 14.5 万股限制性股票。

5. 2018 年 8 月 28 日，科华生物第七届监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授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确认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8 月 28 日，向 8 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 14.5 万份股票期权与 14.5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华生物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科华生物《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日

1. 2018 年 2 月 28 日，科华生物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2018 年 8 月 28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给予董事会的授权，科华生物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

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18 年 8 月 28 日为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

3. 2018 年 8 月 28 日，科华生物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2018 年 8 月 28 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华生物董事会确定的上述预留权益的授予日为交易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的 12 个月内，且不为本次激励计划方案规定的不得授予权益的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及其确定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方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

1. 2018 年 8 月 28 日，科华生物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部分权益的激励对象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2018年8月28日，科华生物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授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确认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经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权益的8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且均是首次获授公司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该等激励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朱小芳	质量管理部高级总监
王雁	法规事务部总监
钱晨	营销中心销售运营总监
肖俐霞	营销中心销售总监（华南）
严国华	信息管理部副总监
程卫华	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售后管理）
龙泉	创新中心副总监
周昊	创新中心副总监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共计8名，均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方案的规定。

2.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其确定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方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3. 科华生物本次向8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29万份。任一名

获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权益均未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1%，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权益的数量和价格

1. 2018 年 8 月 28 日，科华生物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8 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 14.5 万份股票期权和 14.5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1.44 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72 元/股。

2. 公司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1.44 元/份，不低于公司股票的票面金额；且根据公司的确认，前述行权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布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3. 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5.72 元/股，不低于公司股票的票面金额；且根据公司的确认，前述授予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布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公司授予的预留权益共计 29 万份，包括 14.5 万份股票期权与 14.5 万股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方案的规定。

2. 公司授予预留权益的价格及其确定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方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权益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华生物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华生物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方案规定的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授予预留权益的上述 8 名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激励对象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方案规定的不能向其授予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华生物及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方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华生物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方案的规定，并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合法、有效。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权益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出具，正本一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王卫东



赵振兴


